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66,949.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6,949.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规范使用“群众文化经费”，从而提高本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和发展公共文化事业，不断满足区域内各类人群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提升市民大众的人文艺术素养，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要求，加强对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上海历史文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传承人开展相关活动，传播颛桥镇特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区文旅局、区博物馆要求，对颛桥镇9个文物保护单位做安全保障，确保文物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保护国家历史文化遗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广影视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8〕6号），明确对面向农村的公益放映场次实行部分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定向用于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闵行区农村电影放映“十四五”期间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之一，完善农村电影放映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针对农村放映设备老化问题，有计划地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农村电影放映设备的所有权属于该设备更新的出资方。确保每年放映设备整体更新率达到20%以上，到“十四五”期末完成放映设备全部更新，更新率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90.0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85.00(%)
		质量指标	开展达标率		≥85.00(%)
		时效指标	开展及时率		≥8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传播情况		≥85.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与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85.00(%)